

2026 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1X202620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海 男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58551211

电话：13601974290

联系人：赵晓霏

联系人：马军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2026 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江苑居委、江薇居委等 30 个办公用房的维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墙面涂料翻新总计约 3190 平方米；地砖、地板、PVC 地面翻新总计约 1180 平方米；实木、地砖踢脚线更换总计约 706 米；吊顶涂料及铝板吊顶翻新总计约 1056 平方米；屋顶防水翻新总计约 777 平方米；更换部分门窗，配合吊顶翻新更换部分灯具，部分室内地毯、插座及强电线路更换，部分卫生器具（蹲便器、小便斗、水箱、管道等）更换，维修部分室外栏杆等相关工程（工程量参照预算审核咨询报告）。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免费质保期2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楼层施工用电、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 ①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 ②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

3、乙方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向甲方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的时间和进度

1、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 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 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 ③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④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24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3天以上；
- ⑤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⑥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3、工程中甲方对监控点进行增减或变更，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五、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



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六、工程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2、甲方按附件（工程预算清单）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工程预算清单）商定之标准。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15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4、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先行承担，如未验收通过的，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七、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3、保修期间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备用替换设备，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

八、工程预计造价

工程费按（工程预算费审价后价格）计算，含税总造价为：**1969676.38**元（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捌分**

九、工程付款方式

1、此项目付款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相关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给乙方。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出具相关竣工单及发票，甲方收到竣工单及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给乙方。

（3）审计结束完成后，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7%给乙方。

（4）保留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交付竣工材料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延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修复或经过 2 次修理无法彻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将工程现场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移交一天则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及时退场并不得阻挠第三方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6、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

7、工程中因甲方原因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8、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附件（工程费用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审核单位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与加盖公章并交予张江派出所见证签字即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全部工程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合同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盖章确认如下：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2026年05月11日

电话：**021-585512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赵晓霏**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2026年05月11日

电话：**136019742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马军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